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12 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

獎助項目及基準

壹、衛生福利部獎助方案

一、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強化照顧管理人力資源

(一) 獎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 獎助原則：

1. 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提長期照顧整合型計畫，向本部提出申請，並由本部、相關機關、學者專家召開會議予以審查。
2. 經核定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按本部所列獎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3.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並維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下簡稱照管中心)，並依據本部公告之九十三處原住民族地區、離島地區及長照偏遠地區(附件一)，設置及維運照管分站，提供縣市轄內民眾長照需求評估及連結、輸送之單一窗口。
4. 照管中心(含分站)之照顧管理專員及督導人數，應依本部核定；其進用資格應依本部公告；至其薪資應依附件二辦理。
5. 本項所需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附件三)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至少應配合編列自籌比率如下：第一級：百分之十以上。第二級：百分之五以上。第三級至第五級：百分之三以上。

(三) 獎助項目及基準：

專業服務費、業務費、設備費及管理費等，參照「強化照顧管理人力資源計畫補助使用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附件四)所訂基準辦理。

二、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長期照顧服務給付及支付

(一) 獎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 獎助原則：

1. 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提長期照顧整合型計畫，向本部提出申請，並由本部、相關機關、學者專家召開會議予以審查。
2. 經核定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按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

一方案最高獎助新臺幣二十萬元：

- ①提升高齡者靈性照顧、生命教育等服務方案。
- ②營造共生社區培力方案。
- ③促進跨世代、家庭成員共同參與等服務方案。

(2) 每個縣(市)彙整上開方案，以提送一個計畫為原則。

3. 提升高齡者數位近用：

(1) 由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輔導轄內團體研提計畫，針對據點之服務對象，辦理提升高齡者數位近用課程。

(2) 開班須符合以下條件：

- ①每班至少需有十五位六十五歲以上老人。
- ②開設同一種 APP 課程時，參加學員以不重複為原則。

(3) 課程內容應包含與長者健康、生活及交通等相關 APP。(如健康存摺、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iBus_公路客運及戶役政管家 APP 等)。

(4) 每個縣(市)以提送一個計畫為原則，每一計畫最高獎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三) 獎助項目及基準：

1. 訓練及活動費、專案計畫管理費。
2. 配合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政策規劃獎助辦理者免自籌款。

三、社區式多元預防性活動與課程

(一) 各項老人福利活動

1. 獎助對象：

- (1) 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
- (2) 財團法人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有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者。
- (3) 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

2. 獎助原則：

- (1) 獎助辦理各項敬老表揚活動、長青運動會、才藝競賽、歌唱比賽、槌球(球類)比賽、研討會、團體輔導、老人健康講座及老人福利宣導等活動。
- (2) 老人心理健康、衛生教育講座、生命關懷、預防保健講座(含自殺、憂鬱症、失智症等)、老人各類體適能運動、團體治療、機構與家庭互

動支持活動、家庭照顧者講座與支持團體及教育訓練等為優先獎助項目。

- (3) 旅遊、聚餐、慶生、烤肉、會員大會等聯誼性質為主之活動不予獎助。
- (4) 申請獎助時需檢附當日活動流程表、講座名稱、講座學經歷資料或裁判名單。
- (5) 每單位每年最高獎助以不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為限。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每單位每年最高獎助新臺幣十萬元，申請計畫時得彙整全年度整體計畫案一次申請為原則。
- (6) 屬地方性活動之獎助計畫，應依附件九申辦審核流程，向計畫服務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申請核轉。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於當年度一月底前彙整轄內申請計畫，向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提報預擬核定表（含獎助對象及經費），經同意後據以請撥獎助經費及函知轄內申請單位核定結果。屬全國性活動之獎助計畫，逕向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提出申請。倘地方政府獲配額度尚有賸餘，則得於六月月底前提報當年度七月一日起辦理之計畫。

3. 獎助項目及基準：

- (1) 老人福利機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及社會福利團體每案最高獎助新臺幣十五萬元。
- (2) 社區型活動每案最高獎助新臺幣五萬元。
- (3) 獎助項目為訓練及活動費、裁判費（依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標準數額表）、獎盃（座、牌）、交通費（運送人員及器材）、專案計畫管理費。

(二) 長青學苑

1. 獎助對象：

- (1) 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
- (2) 財團法人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者。
- (3) 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

2. 獎助原則：

- (1) 一般性課程：以健康促進、預防保健（含自殺、憂鬱症、失智症等）、性別平等、代間教育、財產安全（防詐騙、意定監護、財產信託、高齡

者消費權益意識)、生涯規劃(退休準備、再就業適應)及道路安全等相關課程為優先獎助類別。

(2)生活資訊課程：

①以電腦操作、網路運用、生活資訊及網路安全等相關課程為優先獎助類別。

②電腦班應以一人一機方式授課為原則，多人共機者，應於計畫內說明理由；預期效益應達至少三分之二以上學員於課程結束後能上網、收發電子郵件及運用網路資料。

(3)每班課程達二十四小時以上，並滿十二週，且須收滿二十位六十五歲以上老人。

(4)申請獎助時需檢附課程表(電腦班應含網路、資訊常識及安全課程)、講座名冊(含學經歷資料)及招生報名表。

(5)獲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獎助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者，申請本項長青學苑之課程，不得與該據點服務時間與地點重疊。

(6)申請計畫以彙整全年度整體計畫案一次申請為原則。

(7)本項屬地方性之獎助計畫，應依附件九申辦審核流程，向計畫服務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申請核轉。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於當年度一月底前彙整轄內申請計畫，向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提報預擬核定表(含獎助對象及經費)，經同意後據以請撥獎助經費及函知轄內申請單位核定結果。倘地方政府獲配額度尚有賸餘，則得於六月底前提報當年度七月一日起辦理之計畫。

3.獎助項目及基準：

每班最高獎助新臺幣六萬元，獎助項目為訓練及活動費。

四、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費

(一)獎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獎助原則：

1.接受本項獎助，應為年滿六十五歲以上，及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需接受長期照顧機構服務，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